

第十一章

中国残疾人教育与社会发展

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康复协会的调查,2000年世界将有6亿~8亿残疾人^①,约占全世界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左右。残疾人群体和残疾人问题,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1982年12月,第三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52号决议,确定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制定了《关于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呼吁世界各国采取行动。我国是个人口大国,残疾人占总人口的比例非常高。据1987年中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表明,全国约有各类残疾人5164万人,几乎每5个家庭就有一个残疾人(潘锦棠,1991:462)。因此,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问题,成立了由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参加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国组织委员会”。并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国家、社会和残疾人家长共同的责任(国家教委初等教育司,1989:4~5)。

残疾人教育是一种特殊教育,它的发展不仅关系到残疾人的生存、自立和创造价值,还影响到全国近五分之一的家庭和数以亿计的亲属的生活。不难想象,一个家庭如果有一个残疾儿,他为这个家庭所带来的还不仅仅是生活上的负担与麻烦,更重要的是为这个家庭带来了心理和精神生活的阴影以及对社会所发生的持续消极作用。因此,通过教育可以使残疾人自食其力,提高社会地位。而受过教育的残疾人又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人力资源。

本文将综合采用历史文献法和实例分析法,对我国残疾人教育体系的发展状况、现存的问题与趋势,作出初步的研究。

^① 国际上比较权威的关于残疾人的定义有两种:(1)1975年30届联大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宣言》认为,残疾人就是“任何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的身体或精神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全部或部分必需品的人”。(2)国际劳工组织在《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中规定,残疾人“是那些由于生理或心理损伤而使他们实际获得和保持适当职业的机会减少的人”。

残疾人可分为4种类型:视觉机能缺陷者(盲人);听觉和语言机能缺陷者(聋哑人);肢体和运动机能缺陷者(肢残人);智力机能缺陷者(智残人)。国际上通常把精神病者归入智残人,但中国一般不把精神病人称作残疾人。此外,按照身体机能和劳动能力的损伤程度,以及日常生活能力的状况,残疾人可分为四个等级:特级(完全残废)、一级(重度残废)、二级(中度残废)、三级(轻度残废)。

一 中国残疾人教育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一) 行政建制与办学体制

建国前,残疾人教育在国家的教育事业中没有地位,国民党政府对残疾人的教育权基本交给了教会和私人,所以对教育经费、人员编制、师资培训、教学领导、教材编审等事项均不过问,因此当时并无残疾人教育体系可言。建国后,对存在的一些残疾人学校进行了接管与改造。1951年10月政务院颁发《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设立聋哑、盲童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从此残疾人的教育成为我国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为了贯彻上述决定,教育部于1953年设立了盲聋哑教育处,直属部领导,以掌握聋哑教育的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有关的法规并组织贯彻实施;检查盲聋哑学校的教学与行政工作,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教材的编辑、审定、出版、供应工作,培训师资及组织在职教师进修等,推动了残疾人教育的建设与发展。1959年因调整机构,盲聋哑教育处改为科,属小学司领导,后来又与民族教育、学前教育合并成立综合处。“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部被撤消。1975年恢复教育部后,又设置专人管理此项工作,1980年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处,属初等教育司领导。

1988年11月,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对我国特殊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作了研究和部署。会中要求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把特殊教育提到议事日程,要把残疾儿童教育同当地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检查。

这次会议制定了发展特殊教育的方针和政策。根据我国的经济条件和特殊教育的现状,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特殊教育的基本方针是:着重抓好初等教育和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近十年来,我国在发展残疾人教育中,基本遵循地方负责,中央给予指导帮助,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各界积极支持的原则。实行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办学。在国家办学的同时,积极提倡并鼓励多种社会力量、工矿区、林区、垦区、集体经济组织、私营经济组织和个人办学,或捐资、捐物、出力助学。在这种形势下,我国残疾人教育迅速发展起来。

(二) 残疾人学校体系的发展

据有关资料统计,建国前残疾人教育基础薄弱,发展缓慢,全国仅有盲校、聋哑学校、盲聋哑学校42所(大部分为教会或私人所办),盲聋哑学生2000余人。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先

后接管了原有的公私立残疾人学校，建立领导管理制度，统一学制^①和教学要求，研究、改进了教学工作，使残疾人学校逐步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型学校。与此同时，政府根据群众要求与国家财力所及，积极稳步地发展残疾人学校。自1949~1957年，残疾人学校由建国前的42所发展到66所，学生由2000余人发展到7538人，专职教师达到718人。1960年残疾人学校又增至479所，学生共26701人。但在校舍、师资、经费等方面都缺乏可靠保证，因而进行了调整，停办了不具备条件的学校。至1965年，残疾人学校为266所，学生22850人，专职教师2613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残疾人教育遭到干扰破坏。1975年有残疾人学校246所，学生26782人，专职教师3445人。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残疾人教育经过整顿与恢复，加强了课堂教学，学校数量也有所增多，1981年全国共有盲聋哑学校42所，聋哑学校251所，盲校9所，合计302所，学生33497人，专职教师4861人。其中属教育部门办的学校269所，学生30476人，专职教师4668人；属民政部门和厂矿企业办的学校33所，学生3001人，专职教师463人（《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84：385~386）。

1989年全国残疾人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各类残疾人学校共662所，其中盲校24所，盲聋校41所，聋校418所，弱智学校179所。另有普通小学附设的弱智班811个。在校学生总计63974人，其中盲生2905人，聋生44325人，弱智学生16744人。与1988年相比，各类残疾人学校增加85所，附设弱智班增加212个；在校学生增加6357人（《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1：110）。

1990年，全国有残疾儿童学校746所，在普通中小学附设的特殊教育班1053个，招生15968人，毕业5109人，在校学生共计71969人。

199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残疾人中等专业学校28所，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28所，聋童早期听力语言训练点593个，受训聋童达9235人。

为适应特殊教育发展的需要，全国已建成中等特殊教育师范学校（培训中心，培训部）21所，在校学生约5000人。北京师范大学等三所高等师范学校已设立了特殊教育专业。北京师范大学第一届特殊教育专业学生15人已于1990年毕业（《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1：158）。

1991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使残疾人教育有了法律依据和保证，促进了残疾人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据统计，全国已有实施义务教育的盲、聋和弱智学校886所，在普通小学附设弱智儿童特殊教育班1235个，在校学生共8.5万人。与1990年相比，学校、班和在校学生人数分别增长18.8%、17.3%和18.1%。视力、听力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进入普通班级随班就读的人数有较大增加。残疾儿童福利、康复机构及部分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办起残疾幼儿班或学前班，积极开展对残疾幼儿的教育与训练。全国已建立27所省级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和残疾人中等专业学校，办起一批残疾人职业技术学校

^① 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规定》中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并应设立聋哑、盲目等特种学校，对生理上有缺陷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施以教育。”把盲聋教育纳入了国家教育体系，确定聋哑学校初等教育为10年制，盲童学校为6年制。1976年以后，聋校初等教育多改为8年制，盲校初等教育为5年制。

(班)。还建立起 24 个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或师资培训部(中心)。继北京、华东、华中 3 所师范大学开设特殊教育专业之后,西南师范大学也开设了特殊教育专业(《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2:106)。

到 1994 年,全国残疾人学校达 1 241 所,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 4 004 个,在校生共 21.14 万人(见表 11-1)。全国已建各级聋儿康复机构 1 400 多个,1994 年收训聋儿仅 9 000 人,培训弱智儿童家长 3 万人。全国已建成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 300 多个,1994 年培训残疾人 9.7 万人;中等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机构已增至 33 个,7 所高等师范院校设立了特殊教育专业。

表 11-1 全国残疾人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

项 目	单 位	1987	1990	1991~1992	1993	1994
学 校 数	所	504	746	886	1123	1241
招 生 数	人	11755	15968	19804	33533	39820
在 校 生 数	人	52876	71969	85008	168585	211404
毕 业 生 数	人	4114	5109	5819	11721	14319
教 职 工 数	人	14483	20267	23358	29555	33189
专 任 教 师	人	9480	13785	16011	20350	22713

注:表 11-1 根据《中国教育年鉴》(1987 年~1995 年)汇编而成。

为适应全国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1994 年 7 月,国家教委颁发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试行)》,分别对盲、聋、弱智三类学校的基本建设中的学校选址与规划、校园用地面积指标和校舍建设标准作了规定。《标准》是根据视力、听力和智力残疾儿童和少年身心发展的特殊规律制定的,旨在为其创造一个适合他们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校园环境(《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6:150)。

(三) 残疾人教育经费的来源与使用

据教育部 1956 年 11 月《关于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经费问题的通知》作出如下规定:

(1) 教学行政费: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小学班的定额标准,以班为单位计算,应比当地普通小学的定额标准增加 1 倍~3 倍,初中班的定额标准应相当于当地初级中学的定额标准。

(2) 一般设备费: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包括初中班)中住宿的定额标准应相当于当地中等师范学校的定额标准,非住宿生可相当于当地初级中学的定额标准。

(3) 教学设备费: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小学的定额标准应相当于当地高级中学的定额标准,初中应相当于当地中级师范学校的定额标准。

(4) 技术实习费:盲童学校、聋哑学校中的技术班和按照新的教学计划进行职业劳动训练所需的技术实习费(包括技术设备、原材料的消耗),所需经费较多,不包括在上述各项经费范围内。此项经费应根据某种职业劳动训练的实际需要,给予足够的经费,以保证职业劳动能够顺利地进行。

(5) 人民助学金:盲童学校、聋哑学校人民助学金的标准,应相当于当地初级中学的定额标准,助学金名额盲童学校可占学生数的 30%~40%,聋哑学校可占学生数的 15%~20%。

助学金的使用,各个学校还可根据困难程度不同的学生的实际需要,增多等级,扩大发放幅度,有些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需要学校供给部份被服或全部被服的,可在人民助学金中调剂使用(《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84:394)。

发展特殊教育所需经费,一般由地方政府负责安排。根据中央关于教育经费“两个增长”的原则,特殊教育经费是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国家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所需的基建投资,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安排,列入当地基建投资计划。实行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和基建投资。各地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以及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募捐资金都要拨出一部分用于发展特殊教育。从1989年起,财政部、国家教委、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费,扶持各地发展特殊教育事业。并于2月3日又联合发出《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的通知》,其主要内容有:

(1) 补助经费的来源:由财政部专项拨款;国家教委在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拨给的专项补助费中划拨的基建投资和经费;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募集的资金。

以上资金由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募委、中残联成立协调小组,提出分配方案,并商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后下达。

(2) 使用办法:对新建学校基建投资和设备购置费不足部分进行补助,如:新建、扩建或由普通学校改建的各类残疾少年儿童学校和普通小学附设的特教班;新建的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建或改建的残疾青年职业教育机构。特殊教育补助经费还用于:残疾少年儿童学校统编教材编写费;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机构的教学设备补助;少量其他特殊需要的残疾人项目。

(3) 补助原则:各地申请补助的项目必须是地方安排的基建投资和设备购置的主要部分已经落实,经过补助即可形成招生能力;参照当地对项目的投入情况确定补助金额(《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1991:110~111)。

(四) 中国区域发展残疾人教育的规划目标

(1) 大、中城市和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沿海地区,以及经济、文化中等发达的地区中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到“八五”的最后一年,盲、聋和轻度弱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70%以上。“九五”期间,在继续发展、巩固、提高初等教育的基础上,使初级中等以上的残疾人教育有适当的发展。

(2) 经济、文化中等发达地区中的一般县(市),到2000年,盲、聋、轻度弱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50%左右,并创造条件发展初级中等以上教育。

(3) 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地区,在普及初等教育的进程中,要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残疾少年儿童教育。

(4) 大、中城市应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残疾人的初级中等以上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今后五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残疾人联合会应会同当地民政、劳动、教育部门,为残疾青年举办一所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国家教育委员会初等教育司,1989:8)。

从中国残疾人教育体系的变迁与发展中,可以看到,建国以后,在国家政府的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我国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渐发展起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残疾人教育体系。1980年以来,国家政府和教育部门多次召开有关会议,探讨特殊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逐渐加大投入力度,并多次制定残疾人教育法规条例,从法律上确保残疾人接受正规教育(其条例见附录)。

尽管我国残疾人教育有了很大程度的发展,但残疾人教育还是教育体系中最落后的部分。从全国来看,残疾人教育,特别是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已经成为普及初等教育最薄弱的环节,残疾儿童入学率低于6%。正如有的文献中也指出,最近十年,全国7岁~15岁盲童入学率仅为3%,聋童入学率仅为5.5%,弱智儿童入学率只为0.33%。^① 这些数据说明,在我国还有更多的残疾儿童没有接受教育,再过几年,这些残疾儿童群体将对他们个人、家庭 and 全社会造成的影响日趋见著。再说,全国残疾人教育程度平均在小学以下,这种教育程度不用说是残疾人,就是正常人也不能适应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要求。因此,重视残疾人教育不能仅停留在政策文件中和义务教育阶段,要探索并研究残疾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让更多的残疾人接受适当的教育,逐步提高残疾人的教育程度,扩大残疾人就业的机会和渠道,让残疾人过上健全人的生活并服务于社会,这是最为重要的。

(五) 区域残疾人教育的发展

通过上文我们可以看到,残疾人教育的发展水平是随着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提高的。许多地区已先后增设了残疾人学校和弱智儿童辅读班。有些地区还开展了盲童、聋童、弱智儿童的随班就读,残疾人的早期康复与弱智儿童的早期干预实验,积累了大量的办学经验。除上海、北京的残疾人教育发展较早,体系较为完整外,其它区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点和发展速度。下面仅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于1994年~1996年对全国6个省区的教育调查区域为例,从下表可以略见一斑。

表 11-2 吉林省残疾人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项 目	单 位	1978	1980	1985	1990	1994	1995
学校数	所	23	23	22	28	34	34
招生数	人	598	461	590	396	443	502
在校学生数	人	2717	3087	3634	4121	4132	4088
毕业生数	人	238	242	271	417	375	301
教职工数	人	663	730	965	1310	1454	1389
专任教师数	人	437	470	601	858	961	911

表 11-3 内蒙古残疾人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项 目	单 位	1985	1987	1990	1991	1992	1993	1995
学校数	所	6	8	14	13	17	15	19
招生数	人	91	95	333	291	334	206	409
在校生数	人	494	535	912	1060	1174	1168	2049

^① 参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邓朴方在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8年11月18日)。

毕业生数	人	40	47	86	59	128	52	93
教职工数	人	126	141	194	259	286	302	381
专任教师	人	—	—	—	—	—	—	—

表 11-4 山东省残疾人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学校数	所	111	89	99	107	117	125	130
招生数	人	2366	2196	2297	2798	2197	2573	4362
在校生数	人	7371	8157	9194	11634	12250	12391	16387
毕业生数	人	355	453	739	706	1118	1131	1293
教职工数	人	2106	2405	2690	3194	3670	3759	4160
专任教师	人	1418	1632	1728	1955	2289	2356	2552

表 11-5 甘肃省残疾人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项 目	单位	1984	1987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学校数	所	3	5	5	7	9	11	12	11
招生数	人	100	200	200	200	149	240	366	311
在校生	人	600	700	800	900	972	1027	1396	1529
毕业生	人	100	—	—	100	62	125	108	141
教职工数	人	—	—	—	233	255	298	322	319
专任教师	人	100	100	100	145	171	218	228	224

表 11-6 广东省残疾人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项 目	单位	1988	1990	1991	1992	1994
学校数	所	8	16	19	27	37
招生数	人	—	—	622	723	2872
在校学生	人	1396	1800	2352	4798	12620
毕业生数	人	—	—	113	105	504
教职工数	人	—	—	469	629	825
专任教师	人	—	—	328	455	594

表 11-7 云南省残疾人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项 目	单位	1987	1990	1991~1992	1993	1994
学校数	所	6	7	9	10	13
招生数	人	235	294	—	607	976
在校生数	人	838	1275	—	2170	3198
毕业生数	人	64	72	147	204	252
教职工数	人	197	239	—	377	420
专任教师	人	137	175	—	256	295

注：表 11-2 至表 11-7 根据《中国教育年鉴》(1978~1996) 汇编而成。

通过区域残疾人教育的发展状况和有关文献，我们总结出，这几年来，各区域残疾人教育发展的经验集中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首先，各区域政府在观念上重视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把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不仅当作

社会福利事业的一部分，而且把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看作利国利民的社会工程；各省、区政府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残疾人教育的各项法规条例，向社会广泛宣传，对各级办学机构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评估，有奖惩；对所辖区域的残疾儿童情况心中有数。例如，1992年，广东省大规模开展残疾儿童少年普查工作，为全面开展特殊教育提供科学依据。吉林省自80年代以来，经常性地在全省适龄残疾儿童情况的调查，基本摸清了各类残疾儿童底数，为制定“八五”、“九五”规划提供了依据。

第二，政府重点投资，社会广泛参与，扩大残疾人教育的资金来源，合理分配和使用残疾人教育资金，作到专资专用。例如，山东省决定从1989~1997年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费，每年230万左右。由省财政厅每年拨款80%补助新建、改建、扩建的市地属和贫困县属残疾少年儿童学校，省计委每年安排20%扶持省属特殊教育学校基建项目。并从1989年9月起将盲聋哑、弱智学生助学金由每生每月2元~3元提高到每生每月5元~8元。又如，1994年，吉林就利用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基金为全省特教学校装备60多万元的教学及身体功能补偿仪器设备。学生的助学金逐步得到改善。再如，广东省在1990年各级用于发展特殊教育的基建投资达606万元，群众集资53万元，中央下拨省特教补助费80万元。广东省残疾人基金会成立才一年就先后拿出基金利息共14万元支持补助了全省7所特殊教育学校和市、县开办的弱智儿童辅读班。

第三，注重对特教师资和管理干部的培训，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特教专兼管理干部培训班、弱智儿童少年师资培训班、盲童随班就读师资培训班，并注重特教师资的深造和访学。注重改善和提高特教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使他们能安业乐业敬业。例如，山东省于1994年6月由省教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等5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提高特殊教育工作者特殊教育津贴的通知》，将特教津贴由过去本人基本工资的15%提高到原先职务等级工资的20%，同时规定，从事特教工作20年以上并在特教岗位上退休的，其特教津贴计入退休费计发基数。由于各地区都能够注重提高特教工作人员的生活待遇，从而调动了广大特教工作者长期从事特殊教育的积极性。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各级各类教育都提出了新的要求。残疾人教育尽管发展很快，但并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也存在着许多问题，本文第二部分正是要探讨这些问题和问题的构成以及它的持续作用与潜在影响。

二 现存的问题与可行的趋势

(一) 由就业问题所引起的实验与思考

1. 就业问题的成因

我国现存的残疾人教育体系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它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迅速发展起来的。因此，在受过初等教育后，大批残疾人都能就业，其就业的主要方式是普通企业

分散就业与福利企业集中就业。50年代曾一度基本解决了残疾人就业难的问题。但60年代至70年代的经济困难及大量回城人口造成的就业压力,使残疾人就业又变得困难起来。80年代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残疾人在就业领域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特别是在90年代,随着产业调整,城市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下岗职工,待业青年也越来越多,就业难也就必然成为残疾人就业问题中最突出的问题。

残疾人就业问题的构成,其原因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与一般待业人员就业困难相同的原因,即人口增长过快与积压过大造成劳动力相对过剩,以及经济结构不合理和经济发展水平造成的就业岗位相对不足或新的就业岗位不能胜任。第二类是对残疾人的认知问题,如对残疾人的偏见与歧视;普通企事业单位考虑到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不再愿意或拒绝接收残疾人;在商品经济中,福利企业在产供销方面享受的社会保障越来越少,使得他们在生产经营方面普遍遭到困难,无力继续大量安置残疾人就业;过去曾经比较有效的由民政部门、劳动部门及街道统一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体系被打乱,这就直接影响到残疾人顺利就业;第三类是残疾人的教育水平和职业训练程度较低,不能适应职业与岗位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由于残疾人可能就业的岗位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如饮食服务业等领域,而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已经引起了城市产业结构的变迁,以高科技、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率为标志的城市第三产业纷纷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各类人才,这就使残疾人的就业越发困难。

2. 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的实验与思考

面对残疾人就业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个地区的民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正在积极地探索新的就业渠道和培训内容。例如,吉林省经过几年的探索,认识到职业教育是残疾人教育的生命力,也是残疾人就业的资本源泉。在积极探索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同时间,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1) 厂校挂钩,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基地。这种形式不但能使学生掌握一门谋生的技能,而且还能残疾学生找到就业门路。吉林市聋哑学校在职业技术教育中实行厂校挂钩,定向培养的办法,与市永红木器厂和永红制药厂挂钩,把七、八年级的学生分别安排到这两个工厂,每个学生根据自己的特点,有的学木工技术,有的学简单操作,毕业后这些学生可达到二、三级工的水平,厂方就地录用,许多人已经成为工厂的技术骨干。

(2) 成立职业班,开设职业课。全省90%的学校开设了职业班,有缝纫专业班、美术专业班、木工专业班、按摩专业班,为学生毕业后自谋职业掌握了一技之长。各县聋哑学校还结合农村实际开设种植、园艺等专业课,学习栽天麻、果树和养鱼的技术。四平盲校开设按摩职业班,目前,该班学生不但掌握了一般按摩技术,而且在深化医术,学习用气功按摩,收到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 在校办工厂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各个学校办起了木工厂、印刷厂、针织厂、服装厂、刺绣厂、纺织厂等,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组织学习劳动技能。长春市、蛟河县等聋哑学校历届毕业生分别在一些工厂积极工作,普遍反映,这些聋哑人劳动态度好,有的已成为生产骨干或先进生产者。回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大多也是劳动能手(国家教委初等教育司,1989:77~78)。另外,还有许多省市和县镇也都采取了这种做法,都在积极探索残疾人教育与就业的关系。

在考虑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基本策略的时候,不妨先计算一笔帐,如果我国残疾人不能自食其力,而让国家养起来,即使按每人每月最低标准30元计算,全国每年需开支186.5亿元,这是国家难以承受的重负。所以,我们要以对残疾人就业意义的认识,以及对残疾人劳动能力的分析为基础。那么,基本策略的第一个方面是通过各种社会努力使各社会团体和社会成员对残疾人状况以及残疾人就业的意义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这样有助于消除社会偏见和误解。第二个方面,根据残疾人的构成状况、劳动能力状况以及行业职业结构状况,研究和开辟各种类型的残疾人可能从事的工作,并且以初等教育后的职业教育和技术训练的方式增加或提高对残疾人的教育和培训。第三个方面,应当保护残疾人的利益,应采用立法的形式规定残疾人对部分产品的独占权和优先权,其中可供参考的商品有:纸品、棉纺制品、编制品、机械零配件、木器家具、日用五金、化工塑料制品、电子电器元件、缝纫品、印刷品等。第四个方面,应该用法律的形式规定残疾人在普通企事业单位中的比例(可参考的国际经验:西德6%、巴林2%、日本1.8%)。第五个方面,有必要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建立和保持统一的残疾人就业社会安置系统,在这个系统的作用下使安置残疾人就业真正成为一种社会福利事业。

(二) 分散按比例就业

正如上文所述,安置残疾人就业必须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坚持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依靠社会力量,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正是国家克服单一依靠举办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局限性,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国际惯例,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所采取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所谓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就是国家和地方政府以法令形式规定社会各单位必须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以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方式履行法律责任,其实质就是动员全社会,把残疾人就业作为全社会的责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安置残疾人就业。

我国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必要性及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它是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的有效途径

在全国6000万残疾人中,15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占27.4%,有部分劳动能力的占43%。“八五”末期,全国残疾人就业率为70%,远远低于全国健全人就业率水平。残疾人在福利企业集中就业的有93万人,在社会各单位分散就业的至少150万人,个体从业的近100万人,目前尚有1500万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未能劳动就业。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到2000年,全国残疾人就业率要达到80%左右,这显然是一个相当艰巨的任务。我们兴办福利企业,经过建国以来40多年的努力,才达到93万人的就业规模,靠兴办福利企业今后4年内再解决如此庞大数量的残疾人就业问题,无论如何是难以办到的。因此,为实现2000年全国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的目标,必须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而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正是提高残疾人就业率的有效途径。可以说,面向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已成为大势所趋。

2. 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社会发展的要求和文明进步的标志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联合国组织倡导、有关国际公约规定和国际社会普遍采取的作

法。现在已有日、德、英、法、奥地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韩国以及我国台湾省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通过立法，规定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除了日本规定的比例在1.5%~1.9%之间外，安排比例都在2%以上。德国规定15人以上的单位必须安排6%的残疾人。

当今世界，依法安排残疾人就业，不仅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我国参照国际惯例，在全社会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让残疾人有劳动权利，获得社会公平待遇，并有机会进入社会各单位，广泛地同社会各方面的健全人交流接触，增进相互理解，便于残疾人和谐地融于社会之中，也有利于提高公众的互助友爱意识，培育社会公德和人道主义精神，从而有利于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许琳，1996）。

3. 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能激励残疾人教育水平的提高

如果残疾人就业问题能得到保障，那么残疾人就会主动地接受教育与培训，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和工作技能，以适应不断提高的工作技术要求和市场发展的要求。这就需要在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同时，利用社会各界力量，建立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和培训中心，树立终身教育的思想，让所有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都得到职业培训，大力开发残疾人的劳动能力，使他们的劳动产品能不断适应市场的需要，逐渐树立参与意识和市场竞争意识。

（三）残疾人教育：发展还是提高

目前在确定残疾人问题方面表现出种种趋势。尽管残疾人教育问题一直是政府行政机构和社会各界较为关心的事情，这种关心为许多机构和个人带来了很好的名声，但是，从根本上看，这也许是出于社会福利事业的一种需要。当离开社会福利事业所及的范围之后，真正的问题并不能得到有效的解决，如就业、婚姻、深造、社会地位等等。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有效途径就是教育，教育可以使残疾人获得个人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文化资本，显而易见，这是一条内涵发展道路。

从我们国家残疾人教育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来看，各个区域残疾人的学校教育或短期培训发展很快，义务教育普及率逐年提高。通过教育，残疾人获得了一定的生活自理、自养能力，为家庭和社会减轻了一定的负担。但是，从普遍性来看，仅具备初小文化程度的残疾人，并不能有效地适应今日快速变迁的社会经济形势。这种原因之一就是，我们的教育仅为大批的残疾人提供了文化资本的底蕴或初等技术能力。由于文化资本不足或仅具有初等技术能力的正常人，今日也面临着下岗或待业。为改变现状，就应当尽快建立起相对独立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它是由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所组成。^①这个体系的重心应当是在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的同时，逐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以适应社会经济变迁对人力资源和劳动技术的需要，也许只有这样，才能使残疾人群体成为可观的人力资源，才能使残疾人获得公平发展的机会，从而通过贡献社会来得到社会地位的提高。

^① 这一构想是根据1994年由国务院所颁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三条提出的，第三条是：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值得注意的是，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应当有别于普通高等教育，这种最重要的区别就是残疾人高等教育是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这种提高如果能以趋势做概括的话，我们想先就这项工作的困难和必须注意的问题做一些说明。“趋势”一词本身就明显地包含着极大的复杂性，因为它可用于教育的各个层次、学习过程的各种要素（教育者、学生、研究人员、决策者）以及“课程”的各个组成部分，如内容、方法、评价。此外，我们已经知道我国各区域之间和学校发展之间的差别：如果说存在某些普遍倾向的话，那么一些趋势的扩展受到空间的限制，另一些趋势的强度则随着时间而变化。例子之一是，职业教育在某些区域下降，而在另一些区域却上升。这种状况或趋势使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必然出现区域性的差异。同一趋势出现不同情况，其原因时常是很难确定的。所以我们必须要考虑区域的发展水平，来确定残疾人教育的发展与提高问题。

在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时应当注意到我国城乡、区域发展的差异，要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二十四条：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重点发展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以及第三十条：设区的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举办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班），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在我国上海、广东等沿海开放城市，由于经济发展快，许多产业呈现出高科技化和国际化，因而对劳动力高技术的需求上升。受过初等教育的残疾人群体很难适应这一变化，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短期培训并不能有效地解决发展与提高问题，越来越多的受过初等教育的残疾人又面临着待养于家中或靠福利机构救济生活。在上海，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轻度残疾人开着三轮机动车拉客，也有相当一部分不同年龄的残疾人在市区路旁“露残”乞讨。这里想用此例说明的就是：发达地区应当注重提高残疾人的教育程度和就业能力，应当大力发展残疾人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中等后职业教育。让他们具有一专多能的本领，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岗位的要求。

在发展中区域，应当大力发展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培养残疾人有技术有专长，既能从事集体劳动又能进行个体经营。在广大农村，除了让所有的残疾人接受义务教育的同时，要经常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短期培训，逐步让残疾人学会科学种植、养殖以及一般的加工作业。

上述“趋势”并不是很快就可以实现的，因为上文提到过“趋势”的复杂性，包括师资问题、经费问题、课程源泉问题还有区域发展状况问题等外在因素。因此，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与帮助。

如果对一个残疾人不加以适当的教育，那么一个正常人对社会的贡献就很可能被一个残疾人所抵消。要是我们国家存在五分之一的残疾人群体不能自养，那将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所以，残疾人教育的发展与提高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环节。

从另外一个方面看，发达城市还应当考虑建立健全残疾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扩大残疾人教育与社会各行各业的沟通，使残疾人教育能不断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目前，全国尚没有一家为残疾人而设的人才市场和劳务市场，一般人才市场或劳动力市场更没有残疾人

的一席之地。如果我们提高残疾人的教育程度，而就业市场并不向残疾人打开，那么，就无法再谈残疾人教育的发展与提高，残疾人也会因就业受阻，而拒绝接受义务教育。如此看来，就业这一外在因素已成为残疾人教育发展提高的一大瓶颈。

(四) 残疾人身心问题与教育、就业的可能性

1. 残疾人身心问题与可教育性

残疾人教育并不是指对所有残疾人不加区分地进行教育，几乎在每一所残疾人学校(班)都有一部分残疾人因身心问题而无法接受教育。特别是那些智残型和有严重心理障碍者，如果勉强让他们毕业，他们也根本无法就业。因此对残疾儿童身心问题的早期诊断、入学筛选的科学标准是可接受教育的前提。

残疾人身心问题构成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在心理学上通常指盲、聋、智力落后、肢体残疾等有身心障碍的人。从早期来看，特指缺陷儿童。

盲童是视力丧失到全无光感或视力减退到 0.05 以下的儿童。聋哑儿童系先天或婴幼儿时听觉系统发生严重病变、不能靠听觉学习语言的儿童。形成语言后变聋或聋后学会语言的儿童称为聋童。有一定剩余听力或视力的轻度障碍的儿童称为重听或弱视儿童。智力落后儿童是指脑发育不全或脑病后遗症使认识活动能力持续性障碍的低常儿童。语言障碍指各种语言缺陷、口吃、失语症等语言缺陷。四肢或躯干障碍、儿童精神病和脑功能轻微失调(MBD 症)等引起的学习障碍、发育不良或内脏器官功能障碍的病弱儿童也是缺陷儿童。兼有两种以上缺陷者是多种缺陷儿童。第一性缺陷(盲、聋、脑发育不全等病)会给缺陷儿童的心理发展带来第二性的缺陷和特点。例如，聋导致哑，使感觉、知觉、记忆等发生困难，思维(特别是逻辑抽象思维)的发展受到阻碍，感知世界的途径有所改变，因此语言形成有与普通人不同的途径和特点。由盲导致的缺陷主要表现在：缺乏物体的视觉形象和透视，不能区分明暗与颜色，空间定向能力差，口头语言发达，但某些概念的内容不具体，不确切。

缺陷发生时间、障碍的程度和生活环境对缺陷儿童的心理发展有很大影响。儿童个体发育中的中枢神经系统有很大的可塑性与潜在的可能性。在缺陷儿童成长过程中，特别是在幼儿时期，有组织的教育影响可使未受损的感觉器官的功能加强并重新组合，产生对受损器官的功能的部分替代和补偿(《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1994：288)。

心理学与生理学的实验业已证明，人的机体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各种器官是互相联系、综合起作用的，当机体的某一部分发生障碍时，并不是整个机体都停留在残疾的状态，机体的其他部分可以对发生障碍的部分加以补偿。正是由于人体存在着机能代偿的机制，“残”可以不“废”，因而残疾人是可以进行适当的教育和训练的。但这里所要提出的是，有身心问题的残疾人，如智残人，他根本不具备正常人的大脑，那就很难通过教育进行补偿。通常，我们总是不加区分地把智残人放到弱智班就读，结果出现了较高的淘汰率，引起了家长对学校的抱怨。因此，我们一定要在学前或更早期通过医学系统，鉴定出残疾儿童的缺陷性质和程度，并以此来确定可教育性。

另外，还有许多残疾儿童因身体缺陷或处于不利的环境，他们分别表现出程度不同、行为不同的人格障碍。具体为：焦虑症、抑郁症、偏执症等，他们虽然症状各异，但却有一个

共同的自卑心理。这就使他们常常脱离群体生活，因而不能适应社会环境。如果学校教育能够为他们施以系统的心理教育与心理训练，让他们能接受身残这一事实，多参与学校和社会组织的活动，同时还需要周围的人们尊重他们，让他们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怀，这就会使他们逐渐消除影响他们学习和生活的心理障碍，从而获得较好的发展。

2. 残疾人身心问题与就业的可能性

对残疾人就业可能性，即残疾人劳动能力的分析，有助于社会在安排残疾人就业时能够有目的地帮助那些有劳动能力的人在最适合他们的岗位上工作，并尽量避免把那些有可能参加工作的残疾人排除在就业者的行列之外。

研究表明，各种类型的残疾人在参加工作的可能性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对于盲人来说，在信息感受、准确性、应变、自我检查等方面的能力较差，但智力和体力发展基本正常，其他感官敏锐发达，可从事不需视觉监督的一切工作，如在固定的工序、工位上利用触觉和听觉从事手工或机械劳动，但需要特别的组织安排，应集中在专门为其开办的车间工作。此外，盲人还适于一些艺术和智力方面的工作，如文学、哲学、历史、数学等。对于聋哑人来说，由于语言的障碍使其思维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整体运动能力及除声音以外的感觉能力尚好，是残疾人中身体素质较好的一类，具有较强的劳动能力，可在普通企业分散就业，尤其适合在高噪音车间作业。对于肢残人来说，劳动能力依全身动作综合水平和残疾部位的不同而异，多数轻度肢残人可在普通企业就业，从事技术性、专业性和智力性工作（潘锦棠，1991：464）。

但是，对于智残人（智商小于70）来说，尽管中度和轻度智残者有一定的思维能力和劳动能力（智力操作水平相当于8岁~12岁儿童），是否在完成了义务教育的同时进行职业教育或培训，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因为大部分的工作，包括最简单的劳动也需要一定的敏捷性和准确性。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也许等建立了残疾人劳务市场，有了科学的标准和遴选机制后，才能确定残疾人身心问题的程度，并以此来进行适当的教育与就业安排。

三 结 论

由于政府对残疾人教育的重视，建国以后残疾人教育发展很快，已经建立起从中央到地方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残疾人教育为广大的残疾人自立和就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今天，残疾人教育出现了明显的不适应，这种不适应集中表现在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课程结构、师资队伍、培训方式、就业途径的老化和单一。还有残疾人教育程度的低下，使他们经常处于不利就业群体之中。我们认为，残疾人教育的最基本目的有两个：其一，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其二，能像正常人一样就业。然而生活与就业都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残疾人教育改革与发展就是不断适应这种变化，适应直接影响生活与就业变化的市场经济。

为了减少日益增大的残疾人教育与市场经济的差异，应当建立一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

教育体系。这种教育体系是由各个有机部分组成，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应当包括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劳动部门、社会福利机构、各大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个体，如此形成多元式的办学实体。每一实体都本着初等教育基础化、中等教育职业化、高等教育产业化的办学思路。积极探索初等教育后的教育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逐步提高残疾人的教育程度和就业能力，转变用人单位“以残托福”的福利厂观念为“变残为才”的人力资源观念。积极与就业市场取得联系，逐步扩大残疾人就业领域，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市场。

由于生活与就业的变化，我们应当将终生教育思想引入残疾人教育改革中。终生教育思想的演变首先是由于社会需求的影响：社会发展持续过快，使每个人都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问题。这一演变典型地反映出教育系统受到的外部压力，以及该系统及其子系统思考教育、分析社会启示和寻求答案的能力。如果我们国家能以终生教育目标作为残疾人教育系统的方向，这便是对当今时代挑战作出的独特和恰当的回答，也是使残疾人能进行参考、自我表达、保卫自身权利和自由的基本价值、实行持续教育以及在充满可测与不可测变化的社会中进行有效演变的唯一办法。现在，我们所要做的是对经过了义务教育的残疾人，树立持续职业教育的思想，这种思想可以落实为定期进修或落实为经常性自修等措施。瑞典在60年代提出了内容格外丰富的“回归教育”概念，使人们朝向终身教育迈进了一大步。

终身教育作为教育发展的一种趋势，已经在全世界的范围传播，要在我国残疾人教育中引进终身教育思想，是一个需要不断进行探索的领域。如果按照终身教育的原则，把残疾人教育与就业市场结合起来。那么，如何重新确定教育的目的、目标、内容和评价方式以及选拔方式呢？应对培养残疾人教师和教育者的教育系统做哪些改变呢？对这方面的思考是需要实验的。现在我们应该让受过初等教育的残疾人回归高等教育，进行定期进修或经常性进修，持续性地接受所需的知识与技能，逐渐向终身教育目标迈进。

附录：残疾人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条 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着重发展义务教育与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充分发挥普通教育机构在实施残疾人教育中的作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教育事业的领导，统筹规划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逐步增加残疾人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残疾人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应当积极促进和开展残疾人教育工作。

第七条 幼儿教育机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残疾人教育。

第八条 残疾人家庭应当帮助残疾人接受教育。

第九条 社会各界应当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十条 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通过下列机构实施：

- (一) 残疾幼儿教育机构；
- (二)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
- (三) 残疾儿童福利机构；
- (四)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
- (五) 普通小学的学前班和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前班。

残疾儿童家庭应当对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第十一条 残疾幼儿的教育应当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

第十二条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和家庭，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

卫生保健机构、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就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提供咨询、指导。

第三章 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统筹安排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第十四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使其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就学咨询，对其残疾状况进行鉴定，并对其接受教育的形式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根据条件，通过下列形式接受义务教育：

- (一) 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 (二) 在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读；
- (三) 在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创造条件，对因身体条件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采取其他

适当形式进行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 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育工作，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实施个别教学。

第二十条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

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班）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教材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一条 普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能适应普通班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并根据其学习、康复的特殊需要对其提供帮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立专门的辅导教室。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教学工作的指导。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义务教育，可以适用普通义务教育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但是对其学习要求可以有适度弹性。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在适当阶段对残疾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指导。

第四章 职业教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残疾人教育体系，统筹安排实施。

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应当重点发展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

第二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由普通职业教育机构和残疾人教育机构组成，以普通职业教育机构为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普通职业教育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设置专业，并根据教学需要和条件，发展校办企业，办好实习基地。

第二十八条 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章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

第二十九条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三十条 地区的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举办残疾人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班），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广播、电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或者转播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课程。

第三十二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残疾人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三十三条 扫除文盲教育应当包括对年满 15 周岁以上的未丧失学习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残疾人实施的扫盲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社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成材。

第六章 教师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他们的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三十六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应当热爱残疾人教育事业,具有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并掌握残疾人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施残疾人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举办单位,应当依据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为学校配备承担教学、康复等工作的教师。

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它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学校、专业,或者在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师资班(部),培养残疾人教育教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残疾人教育师资的培训列入工作计划,并采取设立培训基地等形式,组织在职的残疾人教育教师的进修提高。

第四十一条 普通师范院校应当有计划地设置残疾人特殊教育必修课程或者选修课程,使学生掌握必要的残疾人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的教育需要。

第四十二条 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职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教育津贴及其它待遇。

第七章 物质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教育的特殊情况,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学校的建设标准、经费开支标准、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标准等。

第四十四条 残疾人教育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并随着教育事业费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款,用于发展残疾人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和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教育机构或者捐资助学。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教育机构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残疾人学校的设置,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教育机构的建设,应当适应残疾学生学习、康复和生活的特点。

普通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残疾学生入学后的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和条件。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优惠政策和措施,支持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学具及其它辅助用品,扶持残疾人教育机构性兴办和发展校办企业或者福利企业。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 (一) 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贡献的；
- (二) 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 (三) 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 (四) 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 (五) 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它重大贡献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拒绝招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招收的残疾人入学的；
- (二) 侮辱、体罚、殴打残疾学生的；
- (三) 侵占、克扣、挪用残疾人教育款项的。

有前款所列第(一)项行为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该学校招收残疾人入学。有前款所列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有前款所列第(二)项、第(三)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参考文献 (按作者姓名拼音顺序排列)：

国家教委初等教育司编：《特殊教育文件、经验选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

潘锦棠：《劳动与职业社会学》，北京，红旗出版社，1991。

许琳：《论我国残疾人分散按比例就业》，《江苏经济探讨》1996(1)。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国教育年鉴》，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1996。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